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本規則授權依據之項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指於電力系統運轉前一日，以提供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其他必要之輔助服務作為交易標的之競價市場。 二、備用容量市場：指輸配電業設置以備用供電容量作為交易標的之競價市場。 三、需量反應提供者：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改變電力使用行為之用戶。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指於電力系統運轉前一日，以提供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其他必要之輔助服務作為交易標的之競價市場。 二、備用容量市場：指輸配電業依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統一採購或受其他電業委託辦理採購，而以備用供電容量作為交易標的之競價市場。 三、需量反應提供者：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改變電力使用行為之用戶。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且已刪除電業管制機關得責成輸配電業統一採購備用供電容量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定義內容。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具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責人員。 二、設置可區隔之固定辦公場域。 三、建置權限控管及存取隔離機制之市場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授權事項範圍增加中立性運作措施之內容，另為強化電力交易單位之獨立性內涵，爰參考國際作法，增訂電力交易單

管理資訊系統。		位於人員、辦公場域及資訊系統等層面所應遵循之要求。
第十三條　輸配電業應就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不得給予特定參與者差別對待。 前項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至少應包括市場力結構化指標、市場報價與運作檢視及市場異常狀況監測等項目。 輸配電業應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報執行前二項機制之市場管理及監視報告。 電業管制機關基於電力交易平台監督及管理之需求，得依電業法第十二條規定要求輸配電業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輸配電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配電業違反第一項後段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電業管制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第十三條　輸配電業應就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 前項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至少應包括市場力結構化指標、市場報價與運作檢視及市場異常狀況監測等項目。 輸配電業應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報執行前二項機制之市場管理及監視報告。 電業管制機關基於電力交易平台監督及管理之需求，得依電業法第十二條規定要求輸配電業補充說明或提供有關資料；輸配電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授權事項範圍增加中立性運作措施之內容，明定電力交易平台不得給予特定參與者差別對待。 二、增訂第五項，明定輸配電業就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違反第一項後段不得差別對待或第七條第二項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者，電業管制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五條 輸配電業應就供給者加入、退出、註冊登記、參與費用、市場操作、報價規範及程序、結清方式、交易結算、違規處理、資訊公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前條異常情況因應或減緩措施、爭議處理	第十五條 輸配電業應就供給者加入、退出、註冊登記、參與費用、市場操作、報價規範及程序、結清方式、交易結算、違規處理、資訊公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前條異常情況因應或減緩措施、爭議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電力交易平台之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涉及電力交易平台各參與者之參與權利，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之檢討過程，應納入資訊公開及意見

及利益衝突迴避等事項，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前項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除經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應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檢討時並應以公開閱覽、說明會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辦理，及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及電力交易平台參與者之意見後，將執行及檢討分析報告連同意見徵詢情形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及利益衝突迴避等事項，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前項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除經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應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執行與檢討分析報告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徵詢之機制，以廣納專家、學者及參與者之意見，並增訂輸配電業辦理檢討時，除執行及檢討分析報告外，並應檢附意見徵詢情形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意見徵詢。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　輸配電業應依本規則之實施情形規劃廠網分工後電力交易平台之營運期程，並自本規則施行日起，於每年七月底前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報廠網分工後電力交易平台建置進度報告。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六條已刪除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廠網分工之規定，爰配合刪除。